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啟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峻源

被　　告　全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752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在住所地及送達代收地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